

臺南市私立南光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115學年度增置學務人力甄選簡章

一、依據：教育部 115 學年度補助主管附設國民中學部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增置學務人力經費計畫。

二、甄選名額、工作時間、工作期限、工作內容及待遇：

(一)名額：正取 1 員、備取若干員。

(二)工作時間：

每天工作 8 小時(上班起訖時間應於錄取後依進用學校勞動契約訂之)；若協助辦理學校相關活動、支援上級單位指派(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或聯絡處)等任務，則視值班(勤)情況辦理補休或請領加班費或其他補償措施(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補休或請領加班費)。

(三)進用起始日：錄取通知後，依進用學校簽訂勞動契約約定為主。

(四)工作內容：

1. 辦理學生事務相關工作：

(1)學生交通車相關業務。

(2)校園安全及危機管理事宜、協助學生生活輔導及照顧、學生上放學交通導護、校外聯巡、學生宿舍管理輔導員或幹事職代。

(3)交通安全管理維護工作之執行暨交通安全宣導教育推展(含校內交通安全委員會議)。

(4)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等工作。

(5)協助學校執行防制校園霸凌、性別平等(含性別平等教育)、校園災害防救等各項工作。

(6)協助賃居、寄宿、工讀學生輔導等工作。

(7)協助學生偏差行為預防與輔導。

2. 辦理校園安全維護工作：

(1)支援校園內外(含教職員生)緊急突發事件處理。

(2)校園內人員安全防護等相關業務。

3. 支援相關單位：

(1)處理或支援校外會、聯絡處、學校學務及軍訓單位之相關工作。

(2)如遇有特殊或重大校安事件，應依主管機關及校外會之指揮(導)，至指定地點協助處理。

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承接之業務項目依學校需求、聘任人數、業務輕重等綜合考量後由學校分派。

(五)待遇：薪資待遇參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5 月 19 日臺教國署學

字第 1145802691 號函之學務創新人力酬金參考表，新進人員自第 1 級起薪（新臺幣 36,174 元），勞、健保自付部份由個人薪資扣繳。另錄取人員如係退休軍、公、教身分領取月退休金人員，敘薪依各該人員所適用之退休法令規定辦理。

三、工作地點：臺南市新營區中興路 62 號。

四、進用對象及標準：依下列資格及順序公開甄選之。

（一）具備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者。

（二）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

（三）大專校院以上畢業者。

五、報名方式：

（一）一律採通訊報名，報名表暨相關資料自簡章公告日起至 115 年 08 月 19 日前掛號郵寄至臺南市私立南光高級中學（住址：臺南市新營區中興路 62 號）。

（請寄掛號，以【郵戳為憑】，並於封面標題註明「應徵學務人力」）；聯絡電話：06-6335408#122，聯絡人：人事室林主任。

（二）請檢附下列文件：

1. 填寫報名表（需黏貼相片），並繳交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輔導諮商相關研習證明或獎狀（無者免繳）、志工證明（無者免繳）、輔導諮商教育相關工作經歷（無者免繳）等影本資料各 1 份依序裝訂成冊。

2. 個人資料運用同意書暨切結書。

3. 三個月內申請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4. 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影本或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證明影本（無者免繳）。

5. 上述資料除正本文件外，餘影本文件需簽名並加註「與正本相符」並依照報名表下方證件審查欄位將資料按繳驗順序（免裝訂）裝入信件袋。

（三）證件書表檢附不齊備者，不予受理報名。

六、甄試方式與程序：

（一）甄試方式：面試。

（二）面試時間：另行通知。

（三）請依本簡章第五點第（二）款檢附相關資料（證件書表檢附不齊備者或未符合甄選資格條件，不予受理報名、不退件，亦不得進入第二階段面試）。

（四）報名資料審查後，擇優通知參加面試，逾時未報到者，取消面試資格。

七、錄取及備取人員注意事項：

（一）應徵人員面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二）備取人員依總成績序列候用。

(三)本案錄取名單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公告，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

八、督考：學務人員於工作執行中應遵守規定及接受學校之督導；如有違反或服務情形欠佳及不適任者，停止其服務，並依契約予以解雇。

九、附記：

(一)有違下列規定或錄取後經發現有違反本簡章之相關規定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依契約以解僱。

1.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4.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5.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6.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7.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8. 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9. 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二)錄取人員應遵守學校契約書，如有違背，依相關規定處理。

(三)本計畫實施結束後，應即無條件，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四)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報名、面談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頁公告。

臺南市私立南光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

115 學年度學務人力甄選報名表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請貼最近 3 個月 內 2 吋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1 張
通 訊 處						
e - m a i l				身份證字號		
連 絡 電 話			行動電話號碼			
學 歷	1.畢業學校（並請填明系科組別）：					
專 長 證 照	類別		登記機關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工 作 經 歷	曾服務單位	職 稱	起迄年月	曾服務單位	職 稱	起迄年月
我 們 想 更 瞭 解 您 （ 此 份 資 料 將 作 為 書 面 審 核 依 據 ， 務 必 填 寫 ）	請詳述具有之相關學務工作專業訓練或學務相關工作經驗內容。					
應徵者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證 件 審 查	繳驗證件：※請依序排列裝訂 ☐ 1.報名表 ☐ 2.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請印同面） ☐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4.個人資料運用同意書暨切結書 ☐ 5.學務人力值勤同意書 ☐ 6.三個月內申請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 7.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影本(無者免繳) ☐ 8.具學務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證明(無者免繳) ☐ 9.輔導諮商研習證明、獎狀或工作經驗影本(無者免繳) ☐ 10.志工證明(無者免繳)。請報名人員勿自行勾填。					
☐ 資格符合 ☐ 資格不符合				初 審 人 員 核 章		
書面審查分數				複 審 人 員 核 章		

個人資料運用同意書暨切結書

本人申請臺南市私立南光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學務人力甄選，
願遵守下列規定：

1. 同意單位運用本人個人資料（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影本、聯絡方式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本人之資料），俾利辦理相關甄選作業。
2. 本人保證檢附各項資料均屬實，如有竄改或造假等不當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註銷錄取資格。
3. 本人非屬直轄市政府、聯絡處之甄選委員、學校校長及學務創新人員之業務主管，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

謹立此同意書暨切結書備查

立書人簽章：

蓋
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南市私立南光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
學務人力值勤同意書

本人_____參加臺南市私立南光高級中學附設
國中部學務人力甄選，若經錄取後於任職期間，同意
配合學校調派值勤；值勤應支領之值勤費及補休方式，
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立書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